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2110198**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 2021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71

二、资格响应文件 73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0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0

第七部分 其它 97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2月3日 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110198

项目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911600.00

最高限价（元）：291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291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设备与网络系统运维，视频会议运维，详见具体采购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至 2021 年2月3日 9: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2月3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1 年2月3日 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106号

传    真：0571-85463271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463271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463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传    真：0571-810618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子野，康勤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30，81061834

质疑联系人： 陶云龙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10618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0571-87715261

联系人 ：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杭州市综合交通信息中心，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106号交通大楼 |
| 3 | **招标编号** | ZJ-2110198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概述** | 设备与网络系统运维，视频会议运维，详见具体采购要求。 |
| 6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91.1600万元，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
| 9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2021年1月22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至0571－81061828 ,并发电子邮件至2970516628@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0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凡涉及“签字或盖章”处可以签字）；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3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地址：杭州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联系人：邵子野，康勤勤，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4）。（自选邮寄形式）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606室， 接收人： 联系人：邵子野，康勤勤，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4）。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 2021 年2月3日 9:30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 年2月3日 9:30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即 2021 年2月3日 10：00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970516628@qq.com ， 联系人：邵子野，康勤勤，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4）；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2 |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第22.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将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1.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 得分汇总。
3.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4.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3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4 | **公告发布媒体** |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7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5、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银行账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29 | **节能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0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1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鉴定。 |
| 33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收款人为汇票、同城支票、银行转帐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
| 3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5 | **其他说明**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2、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2.3“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2.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1061828，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2970516628@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近期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响应一览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拥有的资质、荣誉、权威认证、资信等级证书（如有）（出具扫描件）；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须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涉及评分项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10.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12. 与商务技术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9.3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置陈述和答辩环节。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质疑**

2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采购结束**

30.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简介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经过机构改革整合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的信息化系统，随着各部门的历年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等信息化系统已具有相当的规模。

目前，服务中心的关键办公、作业、服务等系统部署、依托在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之上，为了节约有限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保证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项业务的连续性，现需将我中心硬件设备、信息系统网络及安全运行等维护服务外包，选择经验丰富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合作单位来承担服务工作。

**二、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网络及安全运行等维护服务建设的目标是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系统运行机制，确保本招标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做好设备运行的调优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潜在隐患；当设备故障时，确保招标方设备能得到及时维修；故障服务器整机或配件能及时更换，以保障关键业务的运行；确保各类信息化相关应用正常运行。同时，通过对服务数据的记录、统计和分析，为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络、软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加固建议。

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采用的技术必须是先进并适用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必须是符合和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次招标任务的需求，充分考虑系统目前的运行状况和将来的发展，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操作规范并按照方案和操作规范实施服务；

（5） 投标人应承诺将按照招标单位根据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提出的要求和指标，及时制定、修改和完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并确保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有效执行；

（6） 投标人具有成熟完善的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用户现场运行服务的支持体系**；**

（7） 投标人应具备多层服务体系，除了发挥本项目人员的作用，也要结合投标人公司以往运维项目的经验，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供整体支持服务；

（8）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对采购人的招标需求提出应急保障预案，并做出相应的应急资金承诺；

（9） 投标人应提出服务相关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服务的具体方案；

（10） 投标人须在服务方案中对涉及服务体系部分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和管理标准给出明晰的可供评价的量化指标和服务等级，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单位的行业特点，在服务方案中提出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的故障处理响应度（响应时间以招标方首次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中标方那一时刻开始计时）。投标人须针对招标单位的关键应用、核心设施设备和周边外围节点系统的情况提出明晰的、具有针对性的故障处理人员组织构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响应度，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12） 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必须建立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须包含针对性的工作流程说明书、技术目标、具体的应急服务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文档信息的管理办法、测试与评估方法以及执行和参照的标准、规范等依据性文件清单；

（13） 按照整体约束条件以及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所定的条款，投标人须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记载整个服务活动的文档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文档编制方法、文档样式和汇报计划，定期提供相应的运行报告和维护文档。投标方案中须包含相应文档的模板样式；

（14） 投标人须承诺在投标书中已开列的服务基础上，提供满足招标单位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延伸服务。对于招标单位招标的设备，投标人应承诺配合招标单位对供货商的物品进行验收，并配合供货商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之融合到自身对甲方的服务保障之中；

（15）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应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或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始 | 服务期止 | 数量 | 备注 |
| 1 | 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驻场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原交通局一楼机房部分 |
| 2 | 机房与网络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 2021.6 | 2022.5 | 1项 | 原运管局一楼机房部分 |
| 3 | 信息化设备租用、维保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 4 | 计算机日常维护驻场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 5 | 信息终端及外设部分维护驻场服务 | 2021.6 | 2022.5 | 1项 |  |
| 6 | 交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驻场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 7 | 管理中心视频会议运维驻场服务 | 2021.6 | 2022.5 | 1项 |  |
| 8 | 千岛湖分中心运维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 9 | 富春江分中心运维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 10 | 运河分中心运维服务 | 2021.1 | 2022.5 | 1项 |  |

**3.1具体内容**

**1）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驻场服务（原交通局一楼机房部分）**

针对以下信息化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当设备出现软硬件故障时，投标人提供上门技术支撑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含供货、安装），要求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设备型号 | 位置 | 数量 | 保修时间 | 保修状态 |
| IBM | P5 | 1楼机房 | 1 | 200602-200902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2 | 201004-201304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6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4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810 | 1楼机房 | 13 | 201002-201302 | 保外 |
| HP（服务器） | 380G7 | 1楼机房 | 1 | 200901-201201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900 | 1楼机房 | 2 | 200607-200907 | 保外 |
| IBM （服务器） | X3550 | 1楼机房 | 1 | 200607-200907 | 保外 |
| DELL （服务器） | R420 | 1楼机房 | 6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IBM （服务器） | X3650 | 1楼机房 | 1 | 200907-201207 | 保外 |
| DELL （服务器） | 6850 | 1楼机房 | 2 | 200907-201207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620 | 1楼机房 | 1 | 201004-201304 | 保外 |
| 海康威视（服务器） | 　 | 1楼机房 | 3 | 201409-201709 | 保外 |
| 博科（光纤交换机） | 300 | 1楼机房 | 4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博科（光纤交换机） | 200 | 1楼机房 | 2 | 200604-200904 | 保外 |
| 康贝（存储） | SC40 | 1楼机房 | 2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IBM存储 | DS4700 | 1楼机房 | 1 | 200607-200907 | 保外 |
| DELL 存储 | SCv220 | 1楼机房 | 1 | 201205-201505 | 保外 |
| 爱数备份一体机 | 　 | 1楼机房 | 2 | 201706-202006 | 保外 |
| cisco | 2800 | 1楼机房 | 1 | 200306-200606 | 保外 |
| cisco | 3600 | 1楼机房 | 1 | 200306-200606 | 保外 |
| 思科 | 6504 | 1楼机房 | 1 | 200306-200606 | 保外 |
| 锐捷 | M8600E | 1楼机房 | 1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锐捷 | RG-S5750-48GT | 1楼机房 | 2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锐捷 | RG-S5750-24GT | 1楼机房 | 1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锐捷 | RG-S2928G-E | 1楼机房 | 4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锐捷 | RG-S2928G-E | 1楼机房 | 8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锐捷 | RG-S2952G-E | 1楼机房 | 4 | 201404-201704 | 保外 |
| 网神防火墙 | 　 | 1楼机房 | 1 | 201409-201709 | 保外 |
| 深信服防火墙 | 　 | 1楼机房 | 1 | 201606-201906 | 保外 |
| 山石网科防火墙 | SG-6000 | 1楼机房 | 1 | 201606-201906 | 保外 |
| 网御IPS | 　 | 1楼机房 | 2 | 201206-201506 | 保外 |
| 360准入设备 | 　 | 1楼机房 | 2 | 201704-202004 | 保外 |
| Array | SPX3000 | 1楼机房 | 1 | 200907-201207 | 保外 |
| polycom | RMX500C | 1楼机房 | 1 | 200910-201210 | 保外 |
| 中兴（MCU） | M9000 | 1楼机房 | 1 | 201204-201504 | 保外 |
| 安恒WAF | 　 | 1楼机房 | 1 | 201204-201504 | 保外 |
| 网神数据库存审计 | 　 | 1楼机房 | 1 | 201505-201805 | 保外 |
| 天融信防火墙 | 　 | 1楼机房 | 1 | 200901-201201 | 保外 |
| LGBASE | 日志审计 | 1楼机房 | 1 | 201204-201504 | 保外 |
| 网神网闸 | SecSIS 3600-HF50 | 1楼机房 | 1 | 201004-201304 | 保外 |
| 网威 | NPFW-100 | 1楼机房 | 1 | 200902-201202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420 | 1、7楼机房 | 25 | 201207-201507 | 保外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7楼机房 | 6 | 201207-201507 | 保外 |
| H3C交换机 | LS-5152V2-28P-SI | 港航大楼11-19楼 | 18 | 202006-201306 | 保内 |
| 天清汉马防火墙 | USG-FW-4000-T-NF3220 | 1楼机房 | 2 | 202006-201306 | 保内 |
| 天阗入侵检测与管理系统（IDS） | NT600-CR | 1楼机房 | 1 | 202006-202306 | 保内 |
| 天玥运维安全网关（堡垒机） | OSM-4600-S | 1楼机房 | 2 | 202006-202306 | 保内 |
| 天玥数据库审计 | DA-1500-UR | 1楼机房 | 1 | 202006-202306 | 保内 |
| 天清IPS入侵防御设备 | NGIPS5000-B-S-1U | 1楼机房 | 1 | 202006-202306 | 保内 |
| 网神网闸 |  | 1楼机房 | 1 | 202006-202306 | 保内 |
| 思福迪日志审计 | LogBase-A1600 | 1楼机房 | 1 | 202006-202306 | 保内 |

1. **机房与网络系统运维驻场服务（原运管局一楼机房部分）**

针对以下信息化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当设备出现软硬件故障时，投标人提供上门技术支撑服务，包括零配件更换（含供货、安装），要求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48小时，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 | 设备型号 | 位置 | 数量 | 保修状态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28C-SI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3/16 |
| 华为 | 交换机 | S1700-52GFR-4P-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2/21 |
| 华为 | 交换机 | S1700-52GFR-4P-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2/21 |
| cisco | 交换机 | C375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cisco | 交换机 | C375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cisco  | 交换机 | C375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信锐 | 无线控制器 | WAC\_19E67702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20-36C-EI-AC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安华金和 | 审计 | DBA-B560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21008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信锐 | 交换机 | SW5024 | 楼层井道 | 1 | 维保至20210721 |
| cisco | 交换机 | C3560X-24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2/5/1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 |
| H3C | 交换机 | S2652 | 港航4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1007 |
| H3C | 交换机 | S2652 | 港航4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100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2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9/12/16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2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9/12/16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 |
| cisco | 交换机 | C3524-XL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2/5/1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7/03/28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28C-S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7/03/16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7/03/28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7楼运管机房 | 1 | 过保2020/07/12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7楼运管机房 | 1 | 过保2020/07/12 |
| H3C  | 交换机 | S3600V2-52TP-PWR-EI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4/12/1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17/03/28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52P-LI-AC | 楼层井道 | 1 | 过保2020/07/12 |
| 华为 | 交换机 | S1700-52GFR-4P-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2/21 |
| cisco  | 交换机 | C3750X-24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华为 | 交换机 | S1700-52GFR-4P-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2/21 |
| cisco | 交换机 | C3524-XL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20-36C-EI-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3/28 |
| 华为 | 交换机 | S7706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00321 |
| cisco | 交换机 | C3750G-24TS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H3C | 无线控制器 | WX3024E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2/1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28C-SI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3/16 |
| cisco | 交换机 | C3524-XL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H3C | 交换机 | S5100-16P-EI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1/03/03 |
| H3C | 交换机 | S5120-28P-SI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1/03/03 |
| cisco | 交换机 | C4507R-E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安恒 | 堡垒机 | DASUSM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10/17 |
| cisco | 路由器 | C2621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2/5/1 |
| 深信服 | 审计 | LAS-1000-A60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20627 |
| 北信源 | 网关 | VRV-BMG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380101 |
| 北信源 | 网关 | VRV-BMG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380101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S-52P-LI-AC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8/12/20 |
| 华为 | 路由器 | AR326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03/07 |
| 华为 | 交换机 | S5700-24TP-SI-AC | 港航3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3/30 |
| 天融信 | 防火墙 | NGFW4000-UF(TG-5035)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0/24 |
| 华为 | 防火墙 | USG637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7/19 |
| 天融信 | 防火墙 | NGFW4000-UF(NG-41318)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31228 |
| 天融信 | 防火墙 | NGFW4000-UF(TG-5035)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0/24 |
| Dell | 交换机 | PowerConnect5424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4/06 |
| 深信服 | 上网行为管理 | AC 6.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0716 |
| 安恒 | 防火墙 | WAF-1000AG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7/3 |
| 天融信 | 网闸 | TopRules700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3/31 |
| 天融信 | VPN | TopVPN6000(TV-61616-VONE)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3/11/29 |
| 网神 | 网闸 | SecSIS 360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12/26 |
| 深信服 | 防火墙 | LAS-1000-FA4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20708 |
| 天融信 | 防火墙 | NGFW4000-UF(NG-51228)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31228 |
| 亚信 | 入侵检测 | TDA EE 230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310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21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928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21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21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813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21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21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0813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323 |
| HP服务器 | DL388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60208 |
| DELL服务器 | 285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10811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1025 |
| DELL服务器 | R9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0929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1127 |
| HP服务器 | DL380 G7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0722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919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1025 |
| HP服务器 | DL58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120 |
| HP服务器 | DL388 G7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121 |
| HP服务器 | DL388G7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1121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1025 |
| DELL服务器 | R8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1224 |
| DELL服务器 | R8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1224 |
| DELL服务器 | R8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201224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918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1026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40610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405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902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425 |
| DELL服务器 | R7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902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1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0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2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2 |
| DELL服务器 | R73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0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5 |
| DELL服务器 | R76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918 |
| DELL服务器 | R761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918 |
| DELL服务器 | R8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916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405 |
| DELL服务器 | R720  | 地铁机房 | 1 | 过保20161217 |
| DELL服务器 | R720 | 长运机房 | 1 | 过保20191130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81019 |
| DELL服务器 | R5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80504 |
| DELL服务器 | R7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81019 |
| DELL服务器 | R5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70408 |
| H3C服务器 | R4900 G2 | 2楼仿真室 | 1 | 维保至20210423 |
| H3C服务器 | R4900 G2 | 2楼仿真室 | 1 | 维保至20210423 |
| H3C服务器 | R4900 G2 | 2楼仿真室 | 1 | 维保至20210423 |
| H3C服务器 | R4900 G2 | 2楼仿真室 | 1 | 维保至20210831 |
| H3C服务器 | R4900 G2 | 2楼仿真室 | 1 | 维保至20210831 |
| 备份一体机 | DK400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1026 |
| 磁盘阵列 | DELL EMC CX4-12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810 |
| 磁盘阵列 | DELL EMC CX-30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00930 |
| 磁盘阵列 | DELLL MD100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30312 |
| 磁盘阵列 | DELLL MD3000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10321 |
| 磁盘阵列 | DELL EMC SC5020 | 1楼机房 | 1 | 维保至20210805  |
| 全高刀片笼 | PowerEdge 1855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10324  |
| 全高刀片服务器 | PowerEdge 1955 | 1楼机房 | 8 | 过保20151207 |
| 半高刀片笼 | PowerEdge M1000e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51207  |
| 半高刀片服务器 | PowerEdge M620 | 1楼机房 | 10 | 过保20170917 |
| 半高刀片服务器 | PowerEdge M610 | 1楼机房 | 13 | 过保20130313 |
| 半高刀片服务器 | PowerEdge M600 | 1楼机房 | 2 | 过保20111028 |
| 半高刀片笼 | PowerEdge M1000e | 1楼机房 | 1 | 过保20190110  |

1. **信息化设备租用、维保服务**

根据以下信息化产品清单提供租用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租用设备品牌、型号、基本配置，具体租用产品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描述 | 数量单位 |
| 1 | 存储设备 | 1台 |
| 2 | 接入交换机 | 2台 |
| 3 | 核心交换机 | 2台 |
| 4 | 数据库审计设备▲具有公安部颁发的符合数据库安全审计检测标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标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审计产品CCC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1台 |
| 5 | 日志审计设备 | 1台 |
| 6 | 防火墙 | 1台 |

1. 存储设备租用（1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存储系统结构 | 全冗余模块化高可靠性架构，配置IP SAN和FC SAN统一存储； |
| 处理器芯片 | 核心处理器主频合计≥38GHz，总核数≥16 |
| 高速缓存 | 配置核心控制器缓存≥128GB（注:不接受SSD固态硬盘充当控制器缓存），支持缓存掉电保护，Cache-to-Flash |
| 配置 | 主机接口要求16GB FC≥4个；实际配置硬盘槽位≥30个 |
| 1.2TB 10K磁盘≥20  |
| 磁盘扩展能力 | 整个系统最大支持1600块硬盘或以上 |
| 高级功能 | 支持Multi-VLAN Tagging，支持LDAP/AD v2，配置VVOL,QoS，不影响应用性能的压缩和重删功能，可在传统旋转磁盘上进行重删压缩。配置卷镜像克隆功能。配置阵列设置中文界面管理软件,可以本地或Web的方式配置和管理阵列。免费配置可以一个集成界面管理多台阵列的企业存储资源管理工具。 |
| 精简配置 | 提供大于实际磁盘空间的服务器可见逻辑空间，以满足业务长期规划。需要精简配置卷同时支持不预分配和预分配保留空间的两种模式；提供可以主动回收主机删除数据的存储空间，确保逻辑空间和实际存储空间保持一致 |
| 自动分层 | 支持自动分层功能，实现数据在不同的介质之间智能流动自动分层颗粒度最小可以不超过1MB； |
| 数据重删 | 配置数据重删和压缩功能，重删数据块最小颗粒度要求不超过4k； |
| 双活支持 | 要求配置存储内嵌双活功能，能够实现新购存储之间双活功能，而且也能够支持与现有存储之间实现双活功能，要求配置实现双活功能的相关功能模块，如果是网关实现双活方式，要求配置冗余的硬件网关。 |
| 企业级数据容灾 | 支持一致性数据卷组的远程数据复制，确保灾备站点数据的逻辑一致性；支持数据卷服务质量QOS的远程复制机制，确保数据卷复制的优先级，数据卷复制支持精简数据复制，减少数据复制带宽；生产站点和灾备站点对数据保护点的时间一致性；存储数据复制同时支持FC和IP两种通讯协议，无需再加载第三方设备，支持1对1，1对多的数据复制方式。 |
| 磁盘存储扩容 | 支持磁盘在线扩容，应用层不停机；磁盘在线扩容时，可以同时增加原生产卷的性能 |
| 快照功能 | 非传统COW低效率技术，而是仅记录更改，快照自动迁移到成本较低的存储 |
| 基本管理软件 | 配置基本管理软件。支持GUI、SNMP、Telnet、SSH、HTTP、SSL, MRTG多种管理模式和命令行管理；支持通过Ｅmail或SNMP协议向系统管理员报警；提供虚拟存储管理功能。 |
| 性能监控管理软件 | 配置性能监控管理软件，支持集中式GUI管理，可监控和分析多个虚拟存储组中的所有存储系统的性能，实现在单一管理界面下的性能监控、性能分析等。 |
| 多路径管理软件 | 配置多路径管理软件，实现主机通道负载自动均衡到同一虚拟存储组中的多个存储系统的不同IP端口。 |
| CDP功能 | 要求配置CDP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可以内置或者配置第三方CDP设备。一旦出现系统逻辑错误，保证一星期内的数据可以随时恢复到任意时刻故障前1分钟或者秒级。 |
| RAID在线转换 | 支持服务器在线应用不停机的情况下可以从RAID 10转化成RAID 50或RAID 6或RAID 5；从RAID 50转化成或RAID 6或RAID 5；从RAID 6转化成RAID 5。这些转换必须确保生产数据不丢失；必须确保RAID在线转换时对应用性能不造成影响。 |

1. 接入交换机（2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336Gb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144Mpps |
| 端口类型 | 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端口 |
| USB口 | 支持标准USB接口，便于U盘快速开局 |
| 二层功能 | 支持MAC地址≥16K |
| 支持ARP表项≥2K |
| 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
| 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
| 支持Smart link |
|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 |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
| 三层功能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
| 支持Ipv4 FIB表项≥4 |
| 组播 |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
|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 |
|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 支持可控组播 |
| 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
| 安全功能 |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
|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
| 支持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HWTACACS、NAC等多种方式 |
| 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CPU攻击防范：支持CPCAR，支持CPU队列限速 |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 |
| 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开放环网协议 |
| 虚拟化 | 支持智能堆叠，堆叠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设备，具有统一的表项和管理，堆叠系统通过多台成员设备之间冗余备份 |
| 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用网线连接实现堆叠功能 |
| 实配交换机堆叠的线缆长度>=30米 |
|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
| 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 |
|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
|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 |
|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支持集群管理 |
| 支持带外管理以太网口； |

1. 核心交换机（2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19Tbps（若以上规格官网有两个值，则以最小值为准）；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2800Mpps（若以上规格官网有两个值，则以最小值为准）； |
| 业务槽位 |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 |
| 硬件要求 | 支持40GE/100G单板，100G端口支持拆分为40G、10G端口；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M+N电源冗余（AC和DC均支持）,电源个数≥3,请详细描述颗粒化电源特性，同一系列、不同款型间电源可以通用；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1+1备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调节能耗 |
| 线卡能力 | 支持每槽位带宽≥320Gbps |
| MAC地址 | 支持整机MAC地址≥1M ，MAC学习速率>8000/s |
| ARP表项 | 支持整机ARP表项≥256K；ARP学习速率≥1000/s |
| 端口缓存 | 支持GE/10GE端口200ms大缓存 |
|
| AC功能 | 支持业务板集成AC功能，业务单板+AC只占用1个业务槽位，实现对AP的接入控制、AP域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
|
| 二层功能 | 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 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
| 支持1:1, N:1端口镜像； |
| 支持流镜像； |
|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
| 支持ERSPAN, 通过GRE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 |
| 支持DHCP Client, DHCP Server，DHCP Relay； |
| 支持Option 82； |
| IP路由 | 支持IPv4路由转发FIB表项≥512K；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
| 支持GR for OSPF/IS-IS/BGP |
| MPLS |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MPLS QoS |
| 可靠性 |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非常规模拟业务流检测方式 |
| 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 |
| 支持G.8032标准环网协议，要求倒换时间≤50ms |
| 支持硬件BFD/OAM，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
| 虚拟化 |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AP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 |
|

1. 数据库审计设备（1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件规格 | 1U机架式设备，单电源，6GE，1×扩展槽位（可扩展4GE/4SFP/2SFP+），16G内存，2T存储空间。 |
| 性能 | 峰值SQL吞吐量8000条/秒， |
| 并发会话3000个, |
| 4亿条在线SQL语句存储支持, |
| 30亿条归档SQL语句存储支持 |
| 质量要求 | 数据库审计产品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符合专业数据库安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服务标准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 数据库类型 | 支持国际主流数据库：Oracle（含Oracle2012）、SQL Server（含SQL Server 2014）、MySQL、DB2、Postgres、sybase、informix、cacheDB等； |
| 支持国产数据库：达梦、GBase、KingBase、Oscar等； |
| 支持非关系型:mongoDB、Redis等； |
| 支持Hadoop生态：Hbase、Hive、HDFS等。 |
| 审计内容 | 会话的终端信息：IP、MAC、Port、工具名称（程序名）、操作系统用户； |
| 会话的主机信息、IP、Port、数据库名（实例名）、业务主机群； |
| 会话的其它信息：登录时间、会话时长； |
| 操作信息：操作类型（DDL、DML、DCL等）、操作时间、执行时长、操作对象（数据库实例、schema、表、字段、函数、存储过程名称）、SQL语句、SQL错误代码； |
| 操作影响范围信息：查询、修改、删除操作的影响行数,以及返回行数； |
| 支持数据库双向审计； |
| 支持结果集审计、记录操作成功与失败； |
| 支持SQL server 2005以上（含）版本，在会话登陆过程中对数据库加密用户名的审计； |
| 针对Oracle、SQLserver等同一数据库地址下建立多个数据库实例，可区分实例的检索分析。 |
| 数据库漏洞攻击监测 | 能对基于数据库漏洞进行攻击行为监测和告警，默认支持420个以上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规则库。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数据库漏洞挖掘能力，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证明文件。提供已挖掘且得到CVE和CNNVD确认的数据库危险漏洞编号并提供原创漏洞证明，至少提交国外和国内的数据库漏洞各3个 |
| SQL注入监测 | 支持SQL注入、XSS攻击等外部行为监控；支持根据IP、sql特征自定义SQL注入规则。 |
| 多维度分析 | 支持数据库分组管理，可以基于全局、分组和单库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多功能面板展现，图形化监控被审计系统风险、会话、语句分布情况。支持图形化界面深入钻取分析，直至语句、会话详情；支持对指定数据库添加关注标示。 |
| 审计查询 | 支持基于时间、IP地址、数据库服务器IP地址、用户名、数据库操作命令、数据库表名，执行结果，应用用户、数据库服务（实例）名等多种丰富的查询检索条件； |
| 支持应用层关联审计查询和关联分析；支持风险、语句和会话界面的超链接钻取分析； |
| 会话分析 | 支持会话级检索和详情展现；包括在线的并发会话、活跃会话、失败登录会话等提供专项的分析界面。访问源分析：可展现不同数据库节点的访问源统计、分析状态； |
| 支持敏感数据掩码 | 针对SQl语句中的敏感信息,可自定义规则进行数据掩码展现，防止数据二次泄密 |
| 告警策略 | 支持高、中、低风险告警； |
| 支持风险登陆、风险操作、SQL注入、漏洞攻击检测、口令攻击、频次攻击等风险告警； |
| 支持产品系统资源的监控与告警。 |
| 告警方式 | 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SNMP、web界面； |
| 数据库自动发现、审计 | 支持基于数据流量的数据库自动发现，发现流量中的未知数据库信息，并自动添加需要审计的数据库。 |
| 协议解析 | 支持协议自动识别数据库信息；支持Oracle无链接会话识别；支持Oracle动态端口下的审计。 |
| 备份和恢复 | 支持审计数据自动备份到本地和远端ftp、SFTP、NFS服务器，支持系统配置的导入导出；支持Syslog方式导出全量审计、风险审计、新型语句给第三方平台，实现审计数据的二次分析； |
| IP别名管理 | 支持客户端IP别名设置，针对不同客户端IP自定义别名展现； |
| 业务化语言 | 支持sql语句自定义业务化语言翻译 |
| 旁路模式 | 在交换机镜像模式下，通过TAP、SPAN等技术将网络流量映射到审计设备，对数据库流量进行审计和告警；支持跨网段、跨语句、多VLAN等环境下的审计监测； |
| 探针采集 | 支持服务器端安装轻量级插件，采集服务器和虚拟化环境下流量无法镜像时的数据库审计行为。 |

1. 日志审计设备（1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产品结构 | 要求为一个完整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
| 产品架构 | 采用标准2U机架式硬件 |
| 操作系统 | 深度定制优化的Linux系统； |
| 管理方式 | B/S方式，采用HTTPS方式远程安全管理，无需安装管理客户端； |
| 设备部署 | 提供旁路接入模式，设备部署不影响原有网络结构； |
| 性能配置 | 内置50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可用存储量1TB（RAID1 模式）;电源:单电源;尺寸:2U; |
| 接口:6个千兆电口; |
| 支持获取各种主流网络及数据库访问行为，支持Syslog、WMI、OPSEC Lea、SNMP trap和LAS-1000专用协议等协议事件日志，支持通过Http、Https、FTP、SFTP、SMB等协议获取各类文件型日志，支持基于SQL/XML标准内容获取； |
| 数据采集 | 1.支持通过页面直接将日志文件导入或以syslog方式接收日志信息，支持日志类型：UNIX、WINDOWS事件[2000、2003、2008、XP、VISTA、Win7及以上版本]、网络及安全设备[深信服、Cisco、Array、Juniper、H3C、神州数码、绿盟、天融信、安氏领信、网神]、AS400日志、数据库访问[Mysql]、WEB访问[Apache、IIS、Tomcat、Nginx、Weblogic、Resin、Websphere]、文件访问[VSftpd、Pureftpd、NCftpd、IISftpd、Proftpd、Glftpd、Serv-u]、数据库服务[Oracle、Mssql、Mysql、DB2、Informix、Sybase]、WEB服务[Apache、Tomcat、Nginx、Weblogic、Resin、Websphere]、FTP服务[VSftpd、NCftpd、Proftpd、Glftpd、Serv-u]； |
| 2.支持SNMP日志采集，支持日志类型：网络及安全设备[深信服、Cisco、Array、Juniper、H3C、神州数码、绿盟、天融信、安氏领信、网神] |
| 3.支持Opsec Lea日志采集； |
| 4.支持镜像数据采集，支持类型：数据库模块[Oracle、Mssql、Mysql、DB2、Informix、Sybase]、文件传输模块[FTP、SMB、HTTP]、邮件模块[SMTP、POP、HTTP]、即时通讯模块[淘宝旺旺、MSN、QQ]、远程控制模块[Telnet]、网站访问模块[网页浏览、论坛微博]、入侵检测、业务检测、流量监控； |
| 5.支持文本型日志文件定时采集，可自动将日志文件采集到系统中分析存储； |
| 6.支持文本型日志原始文件管理，可将系统作为日志服务器使用； |
| 监控功能 | 1.支持以图表方式（饼图、柱图、曲线图）显示当日日志数据分布情况； |
| 2.支持自定义配置实时监控的日志类型； |
| 3.支持对所添加的资产进行实时监控，并能以不同图标显示发生的事件及告警； |
| 4.支持以图表方式（饼图、柱图、曲线图、清单列表）显示当日安全事件及告警日志数据分布情况； |
| 5.支持实时监控系统当前运行状态，包括系统CPU、内存、硬盘状态及管理员操作； |
| 报表分析功能 | 1.系统内置多种类报表模板； |
| 2.支持动态\静态（日报、周报、月报）两种系统生成方式； |
| 3.支持报告的邮件转发、生成提醒功能；支持多人邮件接收； |
| 4.支持自定义审计报告； |
| 5.支持导出html、Excel、PDF； |
| 6.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审计报表模板； |
| 查询分析功能 | 1.支持多种方式的查询检索，包括：日志检索、事件检索、告警检索、高级检索及文件检索； |
| 2.支持以日志类型、时间范围及条件字段快速检索过滤； |
| 3.支持高级检索以多条件组合查询方式，可以将每一个日志字段作为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
| 4.支持按日志文件的名称、内容进行检索，并提供页面下载原始日志文件； |
| 5.支持查询模版创建、修改、删除功能； |
| 6.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
| 策略管理功能 | 1.支持内置归并策略，对HTTP数据进行自动归并处理； |
| 2.支持内置关联分析策略，可设定用户在规定时间内连续多次输入错误口令产生告警或事件； |
| 3.支持数据策略，可设定采集多种WEB访问数据，包括：脚本访问、样式访问、图片访问及地理数据访问； |
| 4.支持自定义创建实时审计规则：根据日志字段为条件预设置分析策略； |
| 5.规则条件设定支持逻辑运算符与支持正则表达式； |
| 6.支持自定义三层业务策略：支持通过该策略配置，识别数据库三层架构中用户信息； |
| 7.支持以告警页面、短信、邮件、SYSLOG、SNMP等各种方式呈现告警信息； |
| 数据管理功能 | 1.支持按日志属性、日志类型、时间范围进行数据备份； |
| 2.支持WEB界面备份及日志恢复导入工作； |
| 3.支持自动与手动两种备份归档方式； |
| 4.系统支持以FTP上传方式将归档文件存储到第三方存储系统中； |
| 系统自身安全 | 系统内置安全防火墙；支持控制访问审计主机范围； |
| 必需提供内部通讯检查机制，传输128加密； |
| 管理接口支持串口或电口的方式管理； |
| 管理界面与其他功能模块分离； |
| 日志数据安全 | 审计日志文件方式存储； |
| 审计日志加密导出审计系统； |
| 支持对所有审计管理员操作审计系统的动作进行审计； |
| 日志权限 | 审计员只限于操作权限设置范围内的日志数据，无权限日志数据透明； |
| 支持日志类型、IP地址权限设置； |
| 支持页面功能模块权限设置。 |

1. 防火墙（1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性能配置 | 性能参数：三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2.5G ，并发连接数220W，新建连接数（CPS）13W，SSL VPN接入数（最大）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300M，IPSec VPN 隧道数（最大）1000个，IPSec VPN 加密速度300M； 2U尺寸，1T SATA硬盘，冗余电源，10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
| 部署及网络特性 | 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
|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端口联动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 |
| 支持基于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功能。 |
| 基础功能 | 支持根据国家/地区来进行地域访问控制； |
| 能够识别应用类型超过1200种，应用识别规则总数超过3000条； |
| 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带宽分配和流量控制； |
| 支持IPSec VPN，SSL VPN，GRE，GRE over OSPF，GRE over IPSec等VPN接入方式；支持在防火墙上配置VPN安全策略对加密隧道内的流量进行清洗； |
|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 |
| 支持配置向导功能，并提供攻击源IP的攻击地图展示；攻击地图需包括攻击时间，攻击源归属地和IP，被攻击者IP，攻击类型和危害等级及当日安全事件统计 |
| DoS攻击防护 | 支持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攻击防护、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支持IP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ARP欺骗防护功能、支持IP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TCP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
| 支持对信任区域主机外发的异常流量进行检测，如ICMP，UPD，SYN，DNS Flood等DDoS攻击行为； |
| 内容安全 | 内置病毒样本数量超过200万； |
| 支持URL过滤和文件过滤功能，URL过滤支持GET，POST请求过滤和HTTPS网站过滤，文件过滤支持文件上传和下载过滤； |
| 支持针对SMTP、POP3、IMAP邮件协议的内容检测，如邮件附件病毒检测、邮件内容恶意链接检测，邮件账号撞库攻击检测等，支持根据邮件附件类型进行文件过滤； |
| 入侵防护 | 为了保证入侵防御系统识别的专业性，要求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数量在7000条以上，入侵防护漏洞特征具备中文相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描述，漏洞名称，危险等级，影响系统，对应CVE编号，参考信息和建议的解决方案； |
| 为了避免因黑客暴力破解导致的密码泄露事件，要求设备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
| 具备防护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 |
| 支持同防火墙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可以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IP进行联动封锁，支持自定义封锁时间； |
| 为了帮助管理员更好的应对一些突发的热点安全事件，要求设备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 |
| Web应用安全防护 | 具备独立的Web应用防护规则库，Web应用防护规则总数在3500条以上； |
| 支持对网站黑链进行检测； |
| 支持针对网站的漏洞扫描进行防护，能够拦截漏洞扫描设备或软件对网站漏洞的扫描探测； |
| 支持Web漏洞扫描功能，可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 |
| 支持关联上下文，对webshell脚本上传动作进行语法，语义匹配和过滤； |
| 支持对服务器已经被植入webshell后门之后的通信动作进行识别和阻断； |
| 为了确保网站的安全性，要求设备支持针对网站内容管理系统CMS的安全防护，如dedecms，phpcms，phpwind等；支持的主流CMS类型数量不少10种； |
| 为了更好的保护内网核心数据，要求设备支持敏感数据防泄密功能，支持敏感信息自定义，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 |
| 僵尸主机检测 | 设备具备独立的僵尸网络识别库，特征总数在47万条以上； |
| 支持对终端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进行检测，并且能够对检测到的恶意软件行为进行深入的分析，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 |
| 对于未知威胁具备同云端安全分析引擎进行联动的能力，上报可疑行为并在云端进行沙盒检测，并下发威胁行为分析报告； |
| 支持通过云端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发现和展示整个僵尸网络的构成和分布，定位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地址； |
| 增强功能 | 配置web应用防护、网关杀毒功能模块，特征库升级服务。 |

1. **计算机日常维护驻场服务（交通局部分）**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台） | 备注 |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惠普、戴尔、其他 | 112 | 局领导14台；办公室16台；组织处8台；财务处7台；科教处6台；运输处8台；规建处16台；法规处6台；审改处5台；机关党委6台；交战办1台；安监处8台；驻局纪检组6台；档案室5台； |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戴尔、苹果、微软 | 33 | 局领导12台；办公室4台；规建处3台；科教处1台；法规处2台；审改处3台；组织处1台；机关党委2台；驻局纪检组1台；计财处1台；安监处2台；运输处1台；  |
| 黑白打印机 | 惠普、三星、兄弟、佳能、奔图、联想 | 71 | 局领导12台；办公室8台；组织处6台；财务处6台；规建处5台；交战办1台；法规处3台；科教处4台；审改处5台；机关党委4台；驻局纪检组3台；安监处6台；运输处5台；档案室3台； |
| 彩色打印机 | 佳能、三星、惠普、兄弟 | 14 | 局领导2台；计财处1台；组织处3台；机关党委2台；办公室5台；法规处1台；  |
| 复印机 | 富士施乐、夏普 | 5 | 办公室2台；组织处1台；规建处1台；审改处1台； |
| 针式打印机 | 富士通 | 1 | 财务处1台；  |
| 扫描仪 | 良田、佳能、晶科 | 3 | 财务处1台； 驻局纪检组2； |

1. **信息终端及外设部分维护驻场服务（中心部分）**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台式计算机 | 联想M6500T 、联想M8000T、联想M8080T、联想M4350T、联想M710T、华硕BM2CE、DELL | 307 | 中心领导14台；办公室19台；党建政工处13台；财务处16台；行业宣传处2台；行业发展处6台；政务服务处38台；投诉处14台；科技处11台；工程处4台；安全应急处8台；交通治理处7台；港口处8台；航道处5台；航运处5台；海事船检处17台；千岛湖7台；富春江5台；运河分中心8台；运营处7台；农村处7台；公路养护处8台；客运处11台；货运处11台；出租车处18台；公交轨道处10台；驾培处10台；维配处5台；造价处5台；调配处8台 |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X230、联想X250、SONY,Surface 昭阳 | 75 | 中心领导9台；办公室6台；党建政工处7台；财务处1台；行业发展处1台；政务服务处2台；科技处5台；；安全应急处5台；交通治理处1台；港口处2台；航运处4台；海事船检处4台；千岛湖5台；运河分中心3台；运营处2台；农村处4台；公路养护处4台；客运处2台；货运处2台；出租车处1台；公交轨道处5台；  |
| 激光一体机 | BrotherMFC7220、BrotherMFC2890、HP 226、HP 227、HP1536、佳能、富士施乐、理光惠普彩打机 | 124 | 中心领导15台；办公室13台；党建政工处6台；财务处6台；行业宣传处1台；行业发展处2台；政务服务处10台；投诉处6台；科技处3台；安全应急处4台；交通治理处1台；港口处3台；航道处4台；航运处5台；海事船检处7台；千岛湖2台；富春江3台；运河分中心3台；运营处2台；农村处1台；公路养护处8台；客运处4台；货运处2台；出租车处7台；公交轨道处5台；驾培处4台；维配处1台；造价处2台；调配处2台 |
| 彩色打印机 | 惠普、佳能、理光 | 17 | 办公室1台；党建政工处1台；计财处1台；政务服务处3台；中心投诉处1台；港口处1台；运营处2台；公路养护处1台；客运处1台；货运处2台；维配处2台；造价处1；调配处1台 |
| 复印机 | RICOH-AFICIO MP212LD、FUJI Xerox2060DC、RISOGRAPHGR2000、 | 4 | 办公室1台；财务处1台；出租车处2台 |
| 针式打印机 | 实达830K、EPSON LQ690K、EPSON LQ630K DS 5400H、DS 1100、OKI 7150F、理光2011映美 | 36 | 财务处1台；政务服务处22台；科技处1台；海事船检处1台；富春江1台；客运处2台；货运处2台；出租车处3台；驾培处2台，维配处1台 |
| 扫描仪 | 扫描仪GT-2500 J211A、 EPSON V300 J232B、 HP汉王高拍仪 | 25 | 政务服务处24台；维配处1台 |
| 投影仪 | NEC | 3 | 中心3台（备用2台） |
| 数码照相机 | SONY,佳能、OPTIO、 | 11 | 办公室3台；党建政工处1台；政务服务2台；安全处2台；运河分中心1台；客运处1台；出租车处1台 |
| 数码摄像机 | SONY, | 9 | 办公室2台；党建政工处1台；政务服务中心2台；安全处1台，出租车处3台 |
| UPS | 伊顿 | 1台（保外） | 局机关一楼一台 |
| 精密空调 | 登高、艾默生、施耐德 | 4台（保外） | 局机关7楼机房3台、1楼1台 |

1.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驻场服务（交通局部分）**

会议室维护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二楼会议室 |  |  |  |
| 1 | 音视频集中控制主机 | 1 | 个 |
| 2 | 音视频控制平板 | 1 | 个 |
| 3 | 音视频控制软件 | 1 | 套 |
| 4 | 海康LED液晶大屏幕 | 1 | 块 |
| 5 | EPSON投影仪 | 1 | 块 |
| 6 | EPSON投影仪吊架 | 1 | 个 |
| 7 | 电动投影白幕布 | 1 | 块 |
| 8 | 电动投影幕布 | 1 | 块 |
| 9 | 桌面可控升降液晶显示屏 | 16 | 块 |
| 10 | MT-35032桌面分屏器主机 | 1 | 个 |
| 11 | 高清视频矩阵 | 1 | 套 |
| 12 | 摄像头 | 1 | 个 |
| 13 | 移动摄像头 | 1 | 个 |
| 14 | 移动摄像头支架 | 1 | 个 |
| 15 | 桌面HDMI投屏线 | 1 | 条 |
| 16 | 2F会场主音箱 | 2 | 个 |
| 17 | 2F音箱墙壁支架 | 2 | 个 |
| 18 | 1F大厅主音箱 | 2 | 个 |
| 19 | 1F音箱墙壁支架 | 2 | 个 |
| 20 | 2F主会场吸顶扬声器 | 4 | 个 |
| 21 | 1F大厅吸顶扬声器 | 7 | 个 |
| 22 | BOSCH手拉手话筒控制主机 | 1 | 个 |
| 23 | BOSCH台式手拉手话筒 | 16 | 个 |
| 24 | 音频功率放大器 | 3 | 个 |
| 25 | 音频功率放大器 | 2 | 个 |
| 26 | YAMAHA16通道调音台 | 1 | 个 |
| 27 | 无线话筒接收主机 | 1 | 个 |
| 28 | SHURE无线话筒接收主机 | 1 | 个 |
| 29 | 统一视频会议主机 | 1 | 个 |
| 30 | 省厅华平视频会议主机 | 1 | 个 |
| 31 | 中兴视频会议主机 | 1 | 个 |
| 32 | 机柜 | 2 | 个 |
| 33 | 电源时序器 | 1 | 个 |
| 34 | 主席台视频接口转换器 | 1 | 个 |
| 35 | 机房视频接口转换器 | 1 | 个 |
| 36 | 桌面多媒体面板 | 1 | 个 |
| 37 | H3C五口交换机 | 1 | 个 |
| 38 | 各类音视频数据线 | 1 | 批 |
| 三楼会议室 |  |  |  |
| 1 | 控制主机 | 1 | 台 |
| 2 | LED液晶大屏幕 | 1 | 块 |
| 3 | LED液晶大屏幕控制软件 | 1 | 个 |
| 4 | 液晶显示设备46寸 | 4 | 台 |
| 5 | 液晶电视吊架 | 4 | 个 |
| 6 | 电脑显示屏 | 1 | 块 |
| 7 | HDMI投屏线 | 2 | 条 |
| 8 | 摄像头 | 2 | 个 |
| 9 | 步步高DVD | 1 | 个 |
| 10 | VGA视频矩阵 | 1 | 个 |
| 11 | DVI视频矩阵 | 1 | 个 |
| 12 | HDMI高清视频矩阵 | 1 | 个 |
| 13 | 会场全频主音箱 | 4 | 个 |
| 14 | 音箱墙壁支架 | 4 | 个 |
| 15 | 吸顶扬声器 | 4 | 个 |
| 16 | 音频功率放大器 | 3 | 个 |
| 17 | 百安普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套 |
| 18 | RE2无线主机 | 2 | 个 |
| 19 | RE2无线台式话筒 | 2 | 个 |
| 20 | BOSCH手拉手话筒控制主机 | 1 | 个 |
| 21 | BOSCH台式手拉手话筒 | 19 | 个 |
| 22 | 有线台式话筒卡农 | 2 | 个 |
| 23 | 有线台式话筒 | 3 | 个 |
| 24 | CREATOR音频切换矩阵 | 1 | 个 |
| 25 | 音频切换器 | 1 | 个 |
| 26 | 省厅华平视频会议主机 | 1 | 个 |
| 27 | 中兴视频会议系统 | 1 | 个 |
| 28 | 机柜 | 2 | 个 |
| 29 | 电源时序器 | 1 | 个 |
| 30 | 无线路由器 | 1 | 个 |
| 31 | 5口交换机 | 1 | 个 |
| 32 | 各类音视频数据线 | 1 | 批 |
| 33 | VGA转换器 | 1 | 个 |
| 34 | 多媒体面板 | 1 | 块 |
| 九楼会议室 |  |  |  |
| 1 | VGA矩阵 | 1 | 个 |
| 2 | EPSON投影仪 | 1 | 个 |
| 3 | EPSON投影仪吊架 | 1 | 个 |
| 4 | 电动投影白幕布 | 1 | 块 |
| 5 | 桌面VGA投屏线 | 1 | 条 |
| 6 | 步步高DVD | 1 | 个 |
| 7 | 步步高DVD视频转换器 | 1 | 个 |
| 8 | 会场全频主音箱 | 4 | 个 |
| 9 | 音箱墙壁支架 | 4 | 个 |
| 10 | 音频功率放大器 | 2 | 个 |
| 11 | 百安普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套 |
| 12 | RE2无线主机 | 1 | 个 |
| 13 | BOSCH手拉手话筒控制主机 | 1 | 个 |
| 14 | BOSCH台式手拉手话筒 | 23 | 个 |
| 15 | 机柜 | 1 | 个 |
| 16 | 电源时序器 | 1 | 个 |
| 17 | 各类音视频数据线 | 1 | 批 |
| 18 | 多媒体面板 | 1 | 块 |
| 十楼会议室 |  |  |  |
| 1 | EPSON投影仪 | 1 | 个 |
| 2 | EPSON投影仪吊架 | 1 | 个 |
| 3 | 硬屏投影屏 | 1 | 块 |
| 4 | VGA投屏线 | 1 | 条 |
| 5 | 松下PT SGZ400C投影仪 | 1 | 个 |
| 6 | HDMI投屏线 | 1 | 条 |
| 十三楼会议室 |  |  |  |
| 1 | EPSON投影仪 | 1 | 个 |
| 2 | EPSON投影仪吊架 | 1 | 个 |
| 3 | 电动投影白幕布 | 1 | 块 |
| 4 | LED灯珠字幕显示屏 | 1 | 块 |
| 5 | LED显示屏编辑软件 | 1 | 个 |
| 6 | 松下PT SGZ400C投影仪 | 1 | 个 |
| 7 | HDMI投屏线 | 1 | 条 |
| 8 | 50寸夏普液晶显示屏 | 4 | 台 |
| 9 | 可翻转显示屏吊架  | 4 | 付 |
| 10 | SONY SRG-301H 摄像头 | 2 | 个 |
| 11 | 竹节式电动摄像头升降机 | 1 | 个 |
| 12 | 步步高DVD | 1 | 个 |
| 13 | VGA视频矩阵 | 1 | 个 |
| 14 | HDMI\DVI高清视频矩阵 | 1 | 个 |
| 15 | 会场全频主音箱 | 4 | 个 |
| 16 | 音箱墙壁支架 | 4 | 个 |
| 17 | 音频功率放大器 | 2 | 个 |
| 18 | 无线台式主机 | 2 | 个 |
| 19 | 无线台式话筒 | 2 | 个 |
| 20 | 无线手持主机 | 1 | 个 |
| 21 | 无线手持话筒 | 2 | 个 |
| 22 | 无线手持短支架 | 2 | 个 |
| 23 | BOSCH手拉手话筒控制主机 | 1 | 个 |
| 24 | BOSCH台式手拉手话筒 | 10 | 个 |
| 25 | 有线台式话筒卡农 | 3 | 个 |
| 26 | 移动音箱支架 | 2 | 个 |
| 2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个 |
| 28 | YAMAHA 16通道调音台 | 1 | 个 |
| 29 | 视联网主机26100 | 1 | 个 |
| 30 | 视联网控制软件 | 1 | 个 |
| 31 | 视联网卡农有线话筒 | 2 | 个 |
| 32 | 视联网V1220移动摄像头 | 1 | 个 |
| 33 | 视联网云腾摄像头三角架 | 1 | 个 |
| 34 | 中兴视频会议系统700s 主机 | 1 | 个 |
| 35 | 中兴控制软件 | 1 | 个 |
| 36 | 精准智能广播控制系统TIMASI MP/8G | 1 | 个 |
| 37 | 楼层播放控制器DF-513A | 1 | 个 |
| 38 | 音频功率放大器DF -5460 | 1 | 个 |
| 39 | 有线台式话筒卡农 | 1 | 个 |
| 40 | 音频麦克风控制器DF-511 | 1 | 个 |
| 41 | 标准机柜 | 1 | 个 |
| 42 | 5口交换机 | 2 | 个 |
| 43 | 各类音视频数据线 | 1 | 批 |
| 44 | 电源时序器 | 1 | 个 |
| 45 | 多媒体面板 | 4 | 块 |

视频会议系统巡检服务的主要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部分：：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终端IP地址 |
| 杭州市交通局 | 中河北路106号杭州交通大楼2 | 21.15.18.233  |
| 杭州市交通局 | 中河北路106号杭州交通大楼3 | 21.15.18.141 |
| 杭州市交通局 | 中河北路106号杭州交通大楼13 | 21.15.18.142 |
| 管理中心 | 中河北路106号杭州交通大楼7 | 172.16.21.62 |
| 港航执法队1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港航大楼 | 172.16.151.221  |
| 港航执法队2 | 中河北路108号杭州港航大楼 | 172.16.24.10 |
| 交通执法队 | 朝晖路122号 | 172.16.83.158 |
| 发展中心 | 文一西路769号 | 172.16.6.13 |
| 设计院 | 金色西溪1号楼9楼 | 172.16.6.51 |
| 杭汽校 | 莫干山路558号 | 172.16.6.85 |
| 技师学院 | 桐庐技师学院 | 172.16.6.68 |
| 萧山公路段 | 萧绍路1188 | 172.16.66.200 |
| 余杭公路段 | 临平街道建富村恒新街5号 | 172.16.82.43 |
| 富阳公路段 | 横凉亭109号 | 172.16.114.7 |
| 临安公路段 | 锦北街道锦墅街398号 | 172.16.98.252 |
| 昌化公路段 | 滨江南路6号 | 172.16.104.98 |
| 建德公路段 | 朝阳路366号 | 172.16.146.200 |
| 桐庐公路段 | 桥北路147号 | 172.16.130.222 |
| 淳安公路段 | 千岛湖镇环湖北路88号 | 172.16.162.123 |
| 原车管局 | 机场路163号沁园雅舍商务馆318 | 172.16.40.120 |
| 原车管江干处 | 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5楼 | 172.16.41.152 |
| 原车管下城处 | 中河北路108号港航大楼16,17楼 | 172.16.19.44 |
| 原车管西湖处 | 厚仁路156号新天地商业中心8#6F | 172.16.41.222 |
| 原车管拱墅处 | 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9号楼15A | 172.16.41.254 |
| 原车管上城处 | 钱江路58号赞成太和广场8号楼7楼 | 172.16.14.126 |
| 原车管滨江处 | 滨江区科技馆1505号凯瑞金座24楼 | 172.16.14.179 |
| 淳安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160.253 |
| 富阳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113.101 |
| 建德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144.4 |
| 临安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97.224 |
| 桐庐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128.250 |
| 萧山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65.179 |
| 余杭交通 | 区交通局 | 172.16.81.18 |

1. **交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驻场服务（中心部分）**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二楼指挥中心多媒体会议室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数字会议系统 |
| 1 | 多功能数字会议主机 | 1 | 台 |
| 2 | 嵌入式主席单元 | 1 | 块 |
| 3 | 嵌入式代表单元 | 14 | 块 |
| 4 | 20米延长线（7+1芯） | 2 | 条 |
| 5 | 会议彩色摄像机 | 2 | 台 |
| 音响扩声系统 |
| 1 | 时尚阵列式会议扬声器 | 4 | 个 |
| 2 | 时尚吸顶扬声器 | 2 | 个 |
| 3 | 超薄型辅助功放 | 1 | 个 |
| 4 | 四通道数字功放 | 1 | 个 |
| 5 | 12X12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1 | 台 |
| 6 | 无线手持话筒 | 1 | 个 |
| 7 | DVD播放器 | 1 | 个 |
| 8 | 话筒支架 | 2 | 个 |
| 9 | 电源时序器 | 1 | 个 |
| 10 | 音箱壁挂架 | 2 | 个 |
| 11 | 机柜 | 1 | 台 |
| 中央控制系统 |
| 1 | 网络型通用主控机 | 1 | 台 |
| 2 | 5.7"真彩无线触摸屏 | 1 | 台 |
| 3 | 单向通用无线射频接收机 | 1 | 台 |
| 4 | 红外发射棒 | 4 | 个 |
| 5 | 8路独立电源控制器 | 1 | 个 |
| 6 | 编程软件 | 1 | 套 |
| 液晶升降系统 |
| 1 | 17寸宽屏液晶升降系统 | 14 | 套 |
| 2 | 17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 14 | 个 |
| 视频显示系统 |
| 1 | 60寸触摸屏 | 1 | 台 |
| 2 | 触摸屏壁挂安装支架 | 1 | 套 |
| 3 | 桌面信息插座 | 4 | 个 |
| 4 | 8进4出AV矩阵 | 1 | 台 |
| 5 | 8进4出VGA带音频矩阵 | 1 | 台 |
| 6 | 1进16出VGA分配器 | 1 | 个 |
| 线材 |
| 1 | 线材 | 1 | 批 |

注：线材等附件设备、视频会议主体设备以及视频会议软件构成整套视频会议系统，所有附件设备都包含在视频会议运维项目中，确保整个视频会议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 **千岛湖分中心运维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 台式电脑 | 戴尔OptiPlex3050 | 台 | 1 | 淳安管理处海事船检室 |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thinkpadx240-13 | 台 | 1 | 淳安管理处海事船检室 |
| 台式电脑 | 戴尔OptiPlex3050 | 台 | 1 | 淳安管理处海事船检室 |
| 台式电脑 | 戴尔OptiPlex3050 | 台 | 1 | 淳安管理处海事船检室 |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thinkpadx240-13 | 台 | 1 | 淳安管理处海事船检室 |
| 台式机 | DELL-3060 | 台 | 1 | 船闸管理处副处长室 |
| 便携式电脑 | 华为matebook 13 | 台 | 1 | 船闸管理处副处长室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7dfn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普通打印机 | SP320DN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7dfn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彩色打印机 | DocuPrint CP205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1536 dnf MFP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普通打印机 | HP LaserJet Pro M203dw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 |
| 台式电脑 | 戴尔OptiPlex305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多检合一办公室 |
| 台式电脑 | 戴尔OptiPlex305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多检合一办公室 |
| 普通打印机 | SP320DN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多检合一办公室 |
| 复印机 | bizhub266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多检合一办公室 |
| 台式电脑 | DELL optiplex7040 | 台 | 1 | 船舶登记窗口 |
| 针式打印机 | EPSON LQ-790K | 台 | 1 | 船舶登记窗口 |
| 台式电脑 | DELL optiplex7040 | 台 | 1 | 船员证照受理窗口 |
| 针式打印机 | 四通 OKI 5860SP | 台 | 1 | 船员证照受理窗口 |
| 高拍仪 | 良田 | 台 | 1 | 船员证照受理窗口 |
| 指纹采集仪 | FL-727-FV | 台 | 1 | 船员证照受理窗口 |
| 激光打印机 | HP Laserjet P1007 | 台 | 1 | 船检窗口 |
| 针式打印机 | 四通 OKI 5860SP | 台 | 1 | 政务服务网窗口 |
| 台式电脑 | lenovo | 台 | 1 | 运政/港政/航政窗口 |
| 针式打印机 | 四通 OKI 5660SP | 台 | 1 | 运政/港政/航政窗口 |
| 扫描仪 | 虹光 AV122C2 | 台 | 1 | 运政/港政/航政窗口 |
| 激光打印机 | Canon imageCLASS LBP7100Cn | 台 | 1 | 船员证照制证 |
| 针式打印机 | EPSON LQ-790K | 台 | 1 | 船员证照制证 |
| 台式电脑 | DELL optiplex3050 | 台 | 1 | 船舶多证合一制证 |
| 激光打印机 | Canon imageCLASS LBP7100Cn | 台 | 1 | 船舶多证合一制证 |
| 彩色打印机 | Canon PRO-100 | 台 | 1 | 用于水路运输许可证上电子印章打印 |
| 复印机 | DocuCentre-V 4070 | 台 | 1 | 办事大厅 |
| 联想台式电脑 | ThinkCentre M4350t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电脑 | 联想M4500t-D302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DELL/OptiPlex 704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DELL/OptiPlex 704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DELL/OptiPlex 704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便携式计算机 | 昭阳 E42-80214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便携式计算机 | ThinkPad X23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打印机 | EPSON LQ-790K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打印机 | LQ-690K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打印机 | LQ-690K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打印机 | LBP7110CW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A3彩色喷墨打印机 | PRO-10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复印机 | DocuCentre-V4070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照相机 | EOS 600D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第二代身份证阅读机高拍仪 | 良田 S620A3R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二代证阅读机具 | 神思 SS628(100)X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指纹仪 | 上海立方 FL-727-FV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指纹仪 | 上海立方 FL-727-FV | 台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机房设备 |  | 套 | 1 | 千岛湖分中心（建德）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便携式计算机 | 昭阳 E42-80214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便携式计算机 | ThinkPad X230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照相机 | EOS 600D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建德港航大楼 |

1. **富春江分中心运维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使用单位、部门** |
| 台式机 | Optiplex 7040MT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laserjet pro mfp 226dw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3050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M1219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3050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M1219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测距仪 |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台式电脑 | Dell 3060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打印机 | 理光SP C250DN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台式电脑 | 戴尔 OptiPlex 3050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 针打（打印发票） | 得实DS-7850 | 台 | 1 | 富春江分中心 |

1. **运河分中心运维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调拨使用单位、部门** |
| 黑白激光打印机 | HP M226DN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便携式计算机 | 华为 matebook13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 3060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7040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联想 M710T-B236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 OPTIEX3050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 OPTIEX3050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便携式计算机 | 华为 MATEBOOK13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便携式计算机 | 联想 233X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打印机 | HP CP2025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打印机A4 | 理光 SP 320DN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M227FDN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M226DN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多功能一体机 | HP 1536DNF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DELL 3060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台式机 | 联想 M4350t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照相机  | 佳能E0S600D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数字转速表 |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 德光智能测厚仪 | 德光 | 台 | 1 | 运河分中心 |

**四、服务要求**

1. **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驻场服务要求**
2. **主要内容**

负责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信息网络整体维护；

受理并及时解决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中心机房的各类应用系统使用故障。当设备故障时，确保招标方设备设施能得到及时维护，保证新购系统和原有系统的有效集成和数据的平稳迁移；

受理并及时定位和解决突发网络故障；

定期巡检信息与网络系统，包括表中中心机房及相关设备，对运维服务范围中指定的系统和设备负责日常的监控维护，并作好各类运维台帐。定期提供事件、性能、配置、资产、报废等报表；定期对网络系统相关指标做监控分析，对设备日志、入侵检测、审计系统、网络流量等分析，并出具报告；

建立和完善网络与应用的安全预警机制，及时预告、预防和处置各类网络与应用的安全预警。

为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业务系统中的各项新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基础运维服务；

为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下属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的指导；

配合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中心机房搬迁等工作并且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指导；

建立运维规范、运维操作手册，完善运维管理体系；

执行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技术管理和应用项目的规划与安全策略安排。

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测评，根据测评情况及时整改，保证网络安全。

故障处理响应及要求。

服务级别：工程师每周5\*8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具体时间由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指定），7\*24小时上门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以招标方首次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中标方时间点为起始）。

工程师驻点期间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非局机关的部门除外），非驻点时间的维修保障为在用户发出维修需求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小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当天解决（无配件或送修除外）；当天的维修设备积压的，中标人需要在3小时内增派人员。

中标人在对招标方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时，应将招标方技术人员理解为对该设备维修一无所知，对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未经招标方许可，中标人不得借助招标方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且中标人应承担因操作失误等造成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不得以可能存在的风险拖延维修。

当招标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器、小型机、网络系统、弱电系统、监控系统、中心机房其他相关设备发生损坏且无法当场修复时，中标人应承诺在8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顶替原设备运行，并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备用设备、设备配件、维修费、交通费等）由投标方承担。

 **2.设备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

提供每个月1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的可用性、机房中线路的整理等；每季度进行1次软件升级、维护及补丁更新的；每半年进行1次硬件维护保养。

招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上述三种定期维保计划，包括时间与具体操作内容。并按照维保计划要求及时到招标方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设备维护保养，直至保养结束。

中标人在对招标方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维护保养报告以供招标方备案。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器实际应用情况，定制服务器的维护保养报告，包括系统诊断过程、操作步骤、必要的系统优化调整建议等。

**3.系统的优化服务**

应招标方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重新安装本招标范围内服务器所承载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服务；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或系统调优的需要，进行操作系统版本（包含大、小版本）的更新，系统参数优化调整。

投标方在对招标方的服务器进行操作系统更新时，应将招标方技术人员理解为对服务器维护一无所知，对该设备的定期维护处理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未经招标方许可，中标人不得借助招标方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且投标方应承担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故障故障、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不得以可能存在的风险拖延维修。

 **4.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做好本招标范围内服务器设施故障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服务期间视服务器设施的调整做好相应的更新工作。

中标人要对省内交通行业的应用比较清楚，熟悉虚拟化、ORACLE、DB2等数据库的安装和配置，必须保障新购系统设备和原有系统设备的有效集成，保障新业务系统和原有业务系统数据的平稳迁移。

凡在现场实施系统恢复、服务器承载操作系统重装等涉及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中标人在具体操作前均须制定具体恢复及应急方案递交招标方审核，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操作。但不因此转移中标方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此期间对中心机房运维服务的历次维护报告、记录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招标方。

招标单位如有新增设备，新增设备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联系，由质保单位进行维护，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不增加。合同期间需中标人独立负责维护的设备增加量在20%范围内，也不增加服务费用；超过20%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另行招标。

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此期间历次维护报告、记录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招标方。

1. **计算机日常维护驻场服务、信息终端及外设部分维护驻场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

信息及外设的运维服务应包括各类信息终端及外设的运维；技术管理、建设规划和安全策略的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受理并及时解决来自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各部门的各类信息终端及外设的故障。当设备故障时，确保招标方设备设施能得到及时维护，保证替代设备和原有系统的兼容；

受理并及时定位和解决突发网络故障；

定期巡检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在各城区的处（所），对运维服务范围中指定的系统和设备负责日常的监控维护，并作好各类运维台帐。定期提供事件、性能、配置、资产、报废等报表；

为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和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为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业务系统中的各项新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基础运维服务；

建立运维规范、运维操作手册，完善运维管理体系；

执行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技术管理和应用项目的规划与安全策略安排。

须配备车辆、移动硬盘，U盘，测线器，推车，笔记本电脑等工具外，另应配备其他相关工具设备并保证上述工具设备归运管局独用。

保证各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如个人电脑或存储设备因硬件问题出现数据丢失，需要承担数据恢复的费用。

切实做好市局视频会议会前联调、设备保养以及视频会议室的布置工作，确保视频会议顺利召开。

故障处理响应及要求

服务级别：系统工程师每周5\*8小时现场驻点服务，7\*24小时上门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以招标方首次通过电话等通讯工具联系中标方时间点为起始）

系统工程师驻点期间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非局机关的部门除外），非驻点时间的维修保障为在用户发出维修需求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小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当天解决（无配件或送修除外）；当天的维修设备积压的，中标人需要在3小时内增派人员。

中标人在对招标方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恢复时，应将招标方技术人员理解为对该设备维修一无所知，对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未经招标方许可，中标人不得借助招标方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且中标人应承担因操作失误等造成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不得以可能存在的风险拖延维修。

当招标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的电脑及其外设发生损坏且无法当场修复时，中标人应承诺在1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顶替原设备运行，并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备用设备、设备配件、维修费、交通费等）由投标方承担。

设备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

提供每个月1次的全局巡检，每季度进行1次软件升级、维护及补丁更新，并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招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上述两种定期维保计划，包括时间与具体操作内容。并按照维保计划要求及时到招标方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设备维护保养，直至保养结束。

中标人在对招标方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维护保养报告以供招标方备案。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器实际应用情况，定制服务器的维护保养报告，包括系统诊断过程、操作步骤、必要的系统优化调整建议等。

 **2.其他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此期间历次维护报告、记录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招标方。

1. **视频会议运维服务要求**
2. **主要内容**

市交通视频网覆盖区县（市）交通基层单位，需提供设备巡检、系统运维、会议保障服务。保障视频会议顺利进行，开会前一天要做好联调工作，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涉及的设备与终端进行测试与维护。

故障受理：当视频会议设备故障时，中标人确保设备设施能得到及时维护，保证替代设备和原有系统的兼容；

中标人提供定期巡检：提供每个月1次的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1次设备保养，并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中标人提供视频会议移机服务,每年免费移机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移机过程中由于安装环境不同而产生的辅助材料、人工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内。

故障处理响应及要求：中标人提供7\*24小时上门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系统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 2小时内赶到现场。简单故障1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当天解决（无配件或送修除外）。在运维服务范围内设备发生损坏且无法当场修复， 1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顶替原设备运行，并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备用设备、设备配件、维修费、交通费等）含在维保费用内。

 **2.其他要求**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此期间对视频会议系统的历次维护报告、记录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杭州市运输道路管理服务中心。

1. **分中心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电脑硬件故障排除、软件故障排除、网络设备故障排除，办公设备的联接和故障排除；2、系统软件的安装、恢复、优化，病毒防范和清除；3、上网及电子邮件设置、局域网组建、互联网共享、打印设备共享；4、数据资料备份及修复；5、常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6、设备内部机件的定期除尘保养。

二、服务方式

1、定期上门服务：中标人技术维护人员每月固定上门服务一次。视用户实际情况，通过电话预约，中标人应能保证每周为用户提供上门服务一次；2、紧急故障排除服务：在用户需要时，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不限时的故障排除服务；3、电话技术支持：中标人为用户提供不限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三、服务响应

1中标人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一般故障一个工作日内排除；2、遇特殊紧急情况，中标人应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需要加班的，中标人应安排人员加班；3、如遇下列情形，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设备运至中标人所在地维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毕送回。

1）用户无法安排中标人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维修作业；

2）确实无法在现场解决设备故障；

3）设备故障解决所需时间过长，无法在工作时间内现场处理完毕。

**五、模式**

1、中标人应针对服务项目内容制定具体运维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并提交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批准方予实施；

2、 **在维护期内，逢大型活动、会议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针对大型活动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无论采购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是否要求工程师驻场服务，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此期间提供人员驻场保障，或其他与维保工作相关的保障措施升级的要求，中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中标人要熟悉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网络系统及服务器设备，要求有本地化服务。

4、中标人项目经理需每月1次以上到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检查维护服务工作，并能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6、中标人需提供一辆运维车辆，专车专用。以满足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在各城区23个处（所）的运维需要，中标人承担该轿车汽油、维修、保险、停车费、相关规费等费用，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中标该车需作为维保车辆使用，不得更换。

7、驻场工程师要求：无犯罪记录，有驾照并较熟练地掌握驾驶技术，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规范》，具备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建设和维护经验。

驻场工程师要求本科以上学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熟悉基本网络知识，精通各类信息终端的硬件维护和使用，精通主流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软件、防杀病毒技术。精通网络技术，精通CISCO、H3C、虚拟化等网络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病毒防范，熟悉防火墙、入侵检测等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的配置和维护，熟悉主流网络操作系统、服务器的运维。

运维助理并且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熟悉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维护，设备运维流程，精通WORD、EXCEL、OA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常用办公软件。

驻场工程师的资质要求为招标要求的重要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派入的驻场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概由中标人承担。

8、因中标人的运维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所有进场运维服务人员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10、驻场工程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中标方无条件更换工程师，且更换后的工程师相关资质与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驻场工程师一旦确定，须与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11、服务考核与驻场工作人员管理：

对驻场工作人员管理并作如下要求：

（1）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

（2）严格遵守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3）严格遵守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中标方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12、中标人在交通行业的项目实施维护经验和对招标方应用的了解为本项目的重要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派入的服务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3、中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相关设备维保和数据库维护经验，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六、其他**

1、有关维护内容的确认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书中对招标方提出的服务器等维保内容及维保要求予以明确的认定，未明确认定的，视作不能满足相应条款。

2、有关硬件故障及时响应及恢复时间的说明

若中标人为竞标需要故意承诺能够缩短故障恢复时间而中标，但在实际设备故障恢复中达不到投标所承诺时间的，招标方有权利加倍加重合同违约的处罚力度，并视情节轻重，直至单方面中止合同关系，并要求中标人退还招标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通过本招标范围内设备的风险分析，合理承诺所能缩短的故障恢复时间。

3、有关分包设备硬件原厂商的说明

本项目允许中标人为规避维保风险及寻求原厂商技术支持需要而分包设备硬件原厂商进行设备的维保，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全程监护，且任何涉及分包商的维保纠纷，均由中标人依据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有关维修配件的要求

所有因设备故障而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并且配件费用（包括备用设备、设备配件、维修费、交通费等）由中标方承担。所有配件均需得到服务器制造商的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所更换的配件不得低于原配件标准，原设备配件为进口件的，所更换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配件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有关维保时间承诺的要求

为确保维保服务不致中断，招标方在确定中标方后应速与中标方就维保范围和要求进行洽谈，若中标人对本项目的维保任务和要求均无异议，则服务立即生效。若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单位不能接受，致使合同投标无法顺利进行，招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考虑与其他投标单位进行合同投标。

6、项目实施

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其它辅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付款方式说明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启动运维服务，并提供运维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预付项目当年预算的100%款项；

2、第二期款支付：通过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其中2021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191.49万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如有达到支付条件但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形，则支付时间顺延。

**八、验收标准**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

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达到以下目标视作验收合格：中标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运维服务，使用部门无投诉；所租用设备达到项目技术指标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年月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4）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招标要求、投标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服务期：2021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投标文件有更优承诺，则按投标文件响应要求执行）。

4、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5、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

6、变更

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6.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应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7、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8、考核和验收

8.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作出扣除运维费用的处罚。

8.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承诺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考核依据。

8.3甲方负责对项目服务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乙方应全力协助。

9、结算原则

9.1成交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9.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帐号：

10、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启动运维服务，并提供运维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预付项目当年预算的100%款项（金额： 元）；

2、第二期款支付：通过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货款（金额： 元）。

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其中2021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191.49万元。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如有达到支付条件但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形，则支付时间顺延。

11、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收款人为汇票、同城支票、银行转帐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12、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3.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13.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3.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3.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4、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4.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4.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4.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4.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按其承诺的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进度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未能实现服务承诺；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16、争议处理

16.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6.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18、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单位报杭州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18.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8.4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5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8.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18.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9.1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5．无效投标的认定**

**5.1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现状分析** |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经实地勘察后，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的现状分析，根据分析报告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 5 |
| 2 | **服务方案** | 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运维驻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对软、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3 |
| 3 | 机房与网络系统运维驻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对软、硬件系统的的安全性要求 | 3 |
| 4 | 所租用信息化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功能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得10分，每个指标项负偏离扣0.1分 | 10 |
| 5 | 计算机日常维护驻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对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3 |
| 6 | 信息终端及外设部分维护驻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对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3 |
| 7 |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驻场服务（交通局部分）维护驻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3 |
| 8 | 交通视频会议系统维护驻场服务（中心部分）运维驻场服务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3 |
| 9 | 千岛湖分中心运维服务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2 |
| 10 | 富春江分中心运维服务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2 |
| 11 | 运河分中心运维服务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安全性要求 | 2 |
| 12 | 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或方案优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13 | **管理制度** | 投标人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完善的，并能有效实施（提供相关规范、制度、体系的书面材料） | 5 |
| 14 | **维护人员情况** |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包含6名驻场工程师、1名驻场运维助理及1人巡检服务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3 |
| 15 |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得3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 | 5 |
| 16 | （1）驻场工程师有驾照掌握驾驶技术（提供驾驶证扫描件）。满足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2）驻场工程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分） | 5 |
| 17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运维项目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18 | **服务响应** |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19 | 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 2 |
| 20 | 项目维保档案制度，报表台账等制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2 |
| 21 | 投标人承诺驻场人员按照5 \*8小时在采购人单位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安排。投标人承诺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承诺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2 | 1. 工程师驻点期间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非局机关的部门除外）；
2. 非驻点时间的维修保障为在用户发出维修需求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
3. 小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当天解决（无配件或送修除外）；
4. 当天的维修设备积压的，中标人需要在3小时内增派人员

以上全部承诺满足得4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23 | **投标人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证书、 ISO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24 | **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 | 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25 | **应急服务方案** | 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安全性 | 2 |
| 26 | **备品备件情况** | 投标人对于备品备件方案建议和完善情况，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以及备品备件详细清单，设备名称、参数、数量以及使用用途等，确保备品备件满足实际需求 | 2 |
| 27 | **优惠承诺情况**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其他承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28 | **投标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

**（二）商务报价（满分10分）**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110198**

#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110198**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J-2110198**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达到程度 |
| 1 | **采购公告第二条要求** | **采购文件投标须知9.1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  |

**注：证明材料附后。**

**2.2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近期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各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服务期 |  |
| 拟派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组织机构框图 |  |

**3.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3.4.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3.5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7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付款条件：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具体如下：1、第一期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启动运维服务，并提供运维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预付项目当年预算的100%款项，；2、第二期款支付：通过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货款。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其中2021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191.49万元。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如有达到支付条件但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形，则支付时间顺延。 |  |  |  |
|  |  | 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收款人为汇票、同城支票、银行转帐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  |  |  |
|  |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8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采购编号：ZJ-2110198 ，标项：)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4.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地址数据匹配工具开发建设项目（重新招标）（编号：ZJ-211019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